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荐吴文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七匹狼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5年12月31日）、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12月31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年12月31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关于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预案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指引制定，能够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

焦培_____

叶少琴_____

吴文华_____

孙传旺_____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0日